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WILAJAN AMPHON(中文名：安泊爾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WILAJAN AMPH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WILAJAN AMPHON(中文名：安泊爾)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9時許起至同日19時30分許止，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○00號之宿舍，飲用啤酒2瓶及藥酒2杯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43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路000號時，因其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懸掛車牌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0時56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4毫克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- (一)被告WILAJAN AMPHON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

01 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  
02 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  
03 宣導，仍於酒後，在道路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為警查  
04 獲，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其所  
05 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應嚴予苛責；惟念及  
06 其並無前科，素行非差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  
07 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蔡明株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